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兆傑

選任辯護人 張運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3年度壢簡字第9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0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兆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於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查本案經上訴人即被告張兆傑（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08號卷（下稱簡上卷）第73頁、112頁、113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即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等其他部分，則皆不在本件審判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有中度智能障礙及患有自閉症等情未經原審審酌，且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1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2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03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06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
07 上字第7033號、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08 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09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10 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
11 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2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13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14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5 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
17 無故以手機攝錄被害人之性影像，侵害被害人之隱私，對被
18 害人心理造成傷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態
19 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及身
20 心狀況，暨其犯罪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為
22 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
23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亦已審酌被告之身
24 心狀況，原審並無被告所指未加審酌被告有中度智能障礙及
25 患有自閉症等情事，且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既未逾越法定
26 刑度，亦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於法並
27 無違誤。又被告於上訴後，已與被害人即告訴人達成調解，
28 並已依約履行完畢，告訴人亦表明願給予被告被告緩刑之機
29 會等節，有被告所提出之本院113年度壢司小調字第1161號
30 調解筆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畫面擷圖為證（簡上卷第49
31 頁、51頁）為證，並經核閱本院113年度壢司小調字第1161

號卷宗確認無訛。然原審雖未及審酌上情，惟執此與原判決
量刑所據之理由為整體、綜合之觀察，並衡酌被告所犯刑法
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其法定刑最低
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而原審所量處之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
僅係稍高於法定之最低刑度，難認原審有何違反公平、比例
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輕之處，是本院對原審之職
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

四、緩刑

又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簡上卷第23
頁）在卷可憑。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
調解且如數賠償完畢等節，已如前述，雖其因一時失慮，致
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
後，當能知所警惕，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
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
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
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且告訴人於本院113
年度壙司小調字第1161號調解筆錄亦表示若被告依調解內容
給付，願給予被告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有本院113年度壙
司小調字第1161號調解筆錄翻拍照片（簡上卷第49頁）附卷
可查，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啟自新。另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
守法之重要性，協助其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謹慎行事，本
院因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年內，完成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其於緩刑
期間徹底悔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于庭到庭
02 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05 法官 郭于嘉

06 法官 朱家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鄭涵憶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19條之1

1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4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6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8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9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